

2003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道路交通（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7(1) 及 15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"主體規例" 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）；

"新界的士" (New Territories taxi) 指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；

"適當收費" (appropriate fare) 就租用新界的士而言，指根據經《2003 年道路交通（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）規例》（200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）修改的主體規例附表 5 而可收取的收費總額。

2.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

本規例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（包括該兩日）的期間內適用於新界的士的司機。

3. 展示換算表及在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

(1) 新界的士的司機須——

(a) 在其的士內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的通告，列明將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的讀數換算為適當收費的換算表；及

(b) 在為主體規例第 49A 條的施行而發出收據時，在收據上以手寫方式標明適當收費。

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2,000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廖秀冬

2003 年 6 月 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與《2003 年道路交通（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）規例》（200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）有關，該規例減低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（包括該兩日）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。

2. 本規例的目的是規定該等的士的司機須在該期間內——

(a) 展示將的士計程錶讀數換算為適當收費的換算表；及

(b) 以手寫方式在車費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。